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

被告 麥燦文

慕少萍

麥峻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起訴時未繳納全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1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8-48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林 蓓 娟